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60號

原告 吳俊賢

被告 休斯微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Burkhardt Frick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7,325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違約金等費用，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

01 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訴訟標的價額之多
02 寡，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與公益有關，乃法院應依職權
03 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9年
04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06 (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
07 每月最末一日給原告新臺幣(下同)203,200元，暨自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
09 13年5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於每年一月最末一日給
10 付原告兩個月基本薪資之年終獎金406,400元，暨自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自113
12 年5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9,000
13 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審酌
14 上開聲明第二至四項均係以兩造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與聲
15 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
16 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
17 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依原告起訴狀所
18 列，其出生年月為56年12月，即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
19 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工作期間
20 已逾5年，依前說明，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
21 收入總數，最多以5年計，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203,200元
22 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數額9,000元、每年年終獎金406,400元計
23 算，原告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1,476萬4
24 4,000元【計算式： $[(203,200+9,000)\times 12+406,400]\times 5=14,$
25 $764,000$ 】，另原告各項聲明附帶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均
26 自起訴後計算，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27 為1,476萬4,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1,976元，依勞
28 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應先徵收
29 47,325元【計算式： $141,876\times 1/3=47,325$ ，元以下四捨五
30 入】。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3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01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林宗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白瑋伶